

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

(报批稿)

GB13960.11-2000《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第二部分: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第一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以 XXX 号文批准,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1. 18.1.101 护罩

第 3 段:

砂轮的切割操作部分应用活动护罩防护起来,活动护罩能罩住砂轮的刃部和两侧面,

改为:

切割单元处于任意位置,除输出轴末端、螺母和锁定法兰外,护罩能罩住通过砂轮中心的水平线上方的砂轮圆周和两侧面,

2. 替换 18.1.104 活动护罩:

18.1.104 活动护罩:

除了固定护罩,活动护罩应设计得防止与砂轮发生机械碰撞外,还应该满足以下的要求(见图 103):

当切割单元处于设计允许抬起的最高位置时,活动护罩能在前端防护砂轮圆周以及两侧面砂轮半径外部边缘 20% 的部分,同时防护通过砂轮中心的水平线向下的夹角 γ 至少为 15° 。砂轮没有被防护的部分的夹角 β 不能大于 150° 。活动护罩在触碰工作台或者工件时应能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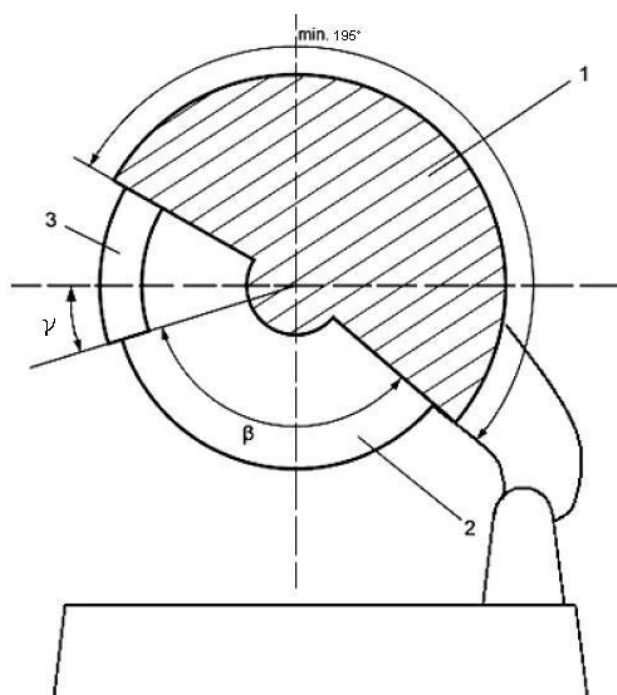
当手柄释放后,切割单元和活动护罩应能自动回弹到切割单元处于设计允许抬起的最高位置。

通过观察和测量来检验。

当因技术原因,固定护罩和活动护罩出现重叠,应防止在重叠区域触及砂轮。

通过用图 104 的探针来检验固定护罩和活动护罩之间的所有重叠位置。探针应不能触碰砂轮。

图 103 替换为: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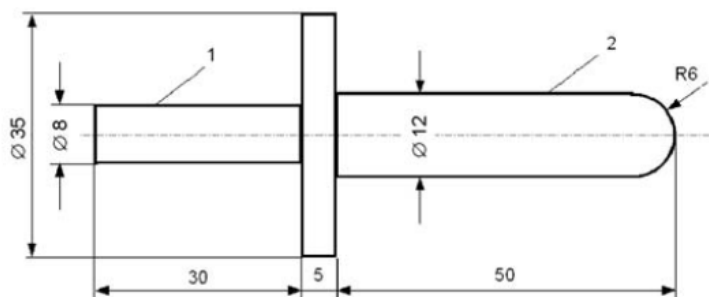
1. 固定护罩
2. 砂轮
3. 活动护罩

γ 活动护罩防护角度

β 最大外露角度

图 103 切割单元处于设计允许抬起的最高位置时的护罩示意图

图 104 替换为:



说明

1. 握持部分
2. 测试部分

图 104 探针